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具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份公告所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下午六時正舉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被中斷，其後該會主席要求本公司將會議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前舉行。本公司現確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和地點，詳情載於此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宏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若公司股東無意更改其投票意向，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倘若公司股東欲更改其投票意向或並未提交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公司股東則須按照以上第(4)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填妥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 (6) 股東請注意，已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維持有效，惟同一股東若按照以上第(4)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視作無效。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早前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則毋須遞交新委任表格或採取任何行動。
- (7) 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表將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同。任何股東如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